

國立臺南大學 畢業 學生證遺失

聲明切結書

本人因學生證遺失，於 年 月 日

向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提出學生證遺失切結。

以上聲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教務處已註銷學生證身份至 年 月 日)

具結人：

班級：

學號：

身份證字號：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

校園卡/數位學生證/識別證掛失退費申請單

電子郵件：tccservice@easycard.com.tw 傳真電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02-2652-9991）

數位學生證專線：02-2652-9782（僅供學校承辦人員撥打）

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學校名稱： 國立臺南大學 送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員： _____ 聯絡電話：06-2133111 校址：70005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學生姓名	手機	通訊地址	學號	外觀卡號	晶片號碼	退費原因
		出生年月日(西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非人為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退學/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本人同意提供上述之個人資料予悠遊卡公司做為記名掛失服務之用 簽章： _____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說明：

- 為提供記名悠遊卡相關服務，悠遊卡公司須保留您的個人資料作為電子票證業務及掛失服務之用，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已將應告知之事項載於悠遊卡官網 <http://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謝謝。
- 持卡人需承擔悠遊卡公司於收到學校退費申請單(email 或傳真)後3小時內之卡片餘額損失。
- 悠遊卡公司查核卡片可用金額餘額，將出具【悠遊卡處理結果通知單】交由學校轉交學生，或於備註欄加註學生地址、聯絡電話，由悠遊卡公司逕行寄交學生辦理退費。學生自行持該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各捷運站旅客詢問處辦理退費，或採電匯方式退費，電匯資料表格如下：

受款人戶名			
受款人往來郵局/銀行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3碼)		分行代號(4碼)	<small>如不知請洽往來銀行查詢</small>
郵局局號帳號(共14碼)/銀行帳號			

- 學校因學生轉學/退學/休學導致無法轉交處理結果通知單者，請於備註欄加註學生地址、聯絡電話，由悠遊卡公司逕行寄交學生辦理退費。
- 持卡人須負擔掛失手續費20元及郵資，相關費用由卡片中可用金額餘額扣除。